

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

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基金合同生效于 2004 年 3 月 2 日,截止 2005 年 8 月 8 日,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26,153,327.08 元。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,根据《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建设银行”)复核,本公司决定以截止 2005 年 8 月 8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,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第二次分红。

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。

二、收益分配时间:

1、权益登记日:2005 年 8 月 10 日

2、除息日:2005 年 8 月 11 日

3、红利发放日:2005 年 8 月 12 日

三、收益分配对象:

2005 年 8 月 10 日交易结束后,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

四、收益发放办法:

1、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
2、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

1、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 [2002] 128 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2、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六、提示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,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,本公司特此提示: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,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。

七、咨询办法

1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东方证券、东吴证券、广发证券、国海证券、国泰君安证券、国信证券、海通证券、华泰证券、华夏证券、联合证券、西南证券、湘财证券、兴业证券、招商证券、银河证券、中信证券、中信万通证券、中原证券、平安证券、世纪证券的代销网点。

2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010-85186558。

3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<http://www.yhfund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5年8月10日